附件9

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

本人自愿申请入户广州市，并已阅知《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（穗府办规〔2020〕10号）》第十一条“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，存在隐瞒、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，其申请不予办理，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，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，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；已通过入户审核的，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；已经入户的，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，退回原籍。存在以上情形时，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”。本人郑重承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若出现上述情形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签名并按手印）

年 月 日